

**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 310184 号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达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永证审字(2024)第 14610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万信达公司自 2020 年度至今,营业收入年年下降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8,286.43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1,749.9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9,318.27 万元、4,994.54 万元。同时,公司因涉诉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

金余额为 109.02 万元，被冻结金额为 100.0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万信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万信达公司披露了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万信达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万信达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万信达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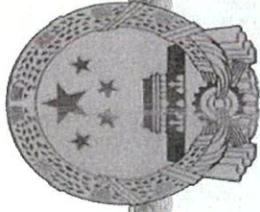
1100010200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020123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旭东
 Full name: 黄旭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9
 Date of birth: 1976-12-0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323197612090911
 Identity card No: 512323197612090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旭东 (1100010200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旭东 110001020037

黄旭东 (1100010200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公告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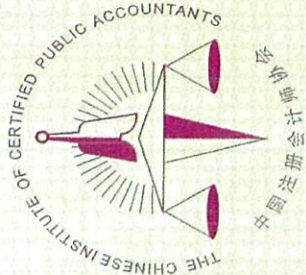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年检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2月24日



张弛远 110001020123

月 m 日 d